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莒南扶办字〔2016〕22号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等6项制度的通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为加强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项目管理水平，发挥产业扶贫项目对精准扶贫的保障作用，现将《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细则》、《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护制度》、《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定期统计报告制度》、《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招投标制度》、《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公示公告制度

为强化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规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和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通知》(国开发〔2004〕2号)、《山东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鲁贫发〔2007〕3号)和《临沂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意见》(临贫发〔2014〕1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示公告的内容

(一)扶贫资金公告、公示:主要包括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安排原则和计划等。

(二)扶贫项目建设计划,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扶贫资金额度等。

(三)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进度、项目竣工等。

(四)扶贫资金使用结果,包括扶贫资金各项支出情况。

(五)其他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需要公示公告的内容。

二、公示公告的形式

(一)媒体公示公告(含公众信息网,报刊等)。县级在政务网及当地媒体上公布扶贫项目计划及有关投资标准。

(二)镇街(园区)公示公告。镇街(园区)在政务公开栏上公布扶贫项目计划和扶贫资金使用结果。

(三)村务公示公告。项目村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扶贫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式、扶贫资金使用结果等事项。扶贫项目启动后,对扶贫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在村务公

开栏上进行动态公示。

(四)设立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标志牌。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完成后，设立项目标志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完成时间等内容。

三、公示公告的时间

县级在接到上级下达的计划通知后，7日内公示公告；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镇、村在接到县级下达的计划后，立即公示公告；项目计划确定后，7日内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四、公示公告的监督

推行扶贫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是将扶贫项目资金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接受群众广泛监督，把上级部门的监督与人民群众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的有效形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公示公告制的落实情况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扶贫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示公告制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没进行公示公告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扶贫开业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扶贫产产业开发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好扶贫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扶贫产业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实施质量和综合效益为宗旨，以做好项目建设前期综合评估、抓好项目实施管理、搞好项目建成后的配套管理和服务为重点，明确绩效考评范围，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规划科学、工程优良、产业发展、效益显著，不断提高扶贫产业开发水平。

第三条 绩效考评目标：树立绩效观念，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范围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项目管理责任，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改善项目实施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达到精准脱贫的目标。

第四条 绩效考评原则：

法律规范原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扶贫产业开发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客观、科学、合理考核土地治理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方便高效原则，以提高考评水平为重点，把考评工作与验收、督查相结合，节约资源，提高效率。

效益优先原则，以实现项目绩效最大化、最优化为目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五条 绩效考评依据：

（一）国家有关农业及扶贫产业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扶贫产业开发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扶贫产业开发规划，项目库申报书、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批复文件，计划执行或决算报告、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意见。

（三）各项综合性材料、调查研究报告、开展宣传工作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根据扶贫产业开发工作性质和任务，扶贫产业开发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考评、资金管理考评、综合管理考评和绩效评价等指标，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

第七条 项目管理考评。占 50 分。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评审、项目计划编制、项目建设质量和形象、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后管护、竣工验收考评。

（1）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考评。指标包括乡镇十三五扶贫规划、年度项目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论证制度等。

（2）项目实施过程考评。指标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项目设计，物资、设备采购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项目资金公示制度，工程预决算制度等执行情况。

(3) 项目竣工验收考评。指标包括项目竣工自查自验制度及整改情况、项目工程完成情况、项目计划执行、项目整体形象和档案移交管护制度等。

(4) 项目效益考评。主要是考评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主要包括建成后的产业项目、受益人口数量，贫困人口增收等情况。

第八条 资金管理考评。占 30 分。包括中、省、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自筹资金到位情况，镇级报账制、资金管理、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有以下情况的，资金管理考评给予一票否决：

(一) 项目申报和实施中弄虚作假，套取国家扶贫产业开发财政资金的；

(二) 未实行财政资报账制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混乱；

(三) 挤占挪用项目财政资金的；

(四)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并在社会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

(五) 未按程序擅自调整已批复的项目计划。

第九条 综合管理考评。占 15 分。包括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的主动性、数量；工作总结、综合性材料的上报、开展调查研究的时效性和质量；日常工作检查、配合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对审计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信访件处理情况；农发项目统计报表的时效性和质量情况。

第十条 项目绩效考评。占 5 分。包括落实绩效考评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其取得的效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按照扶贫产业开发工作特点,绩效考评以年度为产业开发项目建设周期,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年对扶贫产业开发项目绩效管理进行考评。重大项目根据目标责任考核要求进行中期考评。

第十二条 建立扶贫产业开发绩效考评专家库,每次考评从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参加绩效考评小组。

绩效考评小组由扶贫产业开发管理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评采取财政和部门考核双重考核的办法进行。

第十四条 绩效考评工作程序一般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下达考评通知,制定考评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

1、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被考评项目单位根据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情况和考评方案,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2、审查报告。考评组对被考评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现场和非现场考评。现场考评,由考评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走访群众、召开群众座谈会、组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考评意见。非现场考评,由

考评组在对被考评对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考评意见。

（三）总结阶段。考评工作完成以后，应及时进行总结，撰写绩效考评报告，建立考评档案，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考评的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绩效考评结果是安排以后年度扶贫产业开发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根据考评结果，对绩效优良的镇村单位采取通报表扬、优先安排资金和项目扶持等方式予以鼓励；对绩效较差的镇村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和减少项目资金投入等方式予以警示；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暂停扶贫产业开发县。

第十六条 绩效考评对象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的效益，做好已建项目的管理和养护，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长久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等项目工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责任

第三条 项目管护工作由各项目实施主体统一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管护职责，项目管护工作要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产权置换、落实管护主体同时开展。

第四条 各管护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要有具体、明确的管护制度和考核办法，管护工作要落实到人，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标准、定报酬、定奖惩的“五定”原则。以承包形式进行工程管护的，项目区乡镇、村（居）要与管护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权利和责任。

第五条 项目的工程管护范围为各年度建设的道路工程、小型水利设施工程、种植的各类林果苗木、各项产业发展的设施设备及标牌、标志等。

第六条 项目管护经费要结合各实施主体项目管护运行机制具体情况严格落实。对具有公益性质的机耕路等，管护经费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加以落实；对能实行市场化运

营的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实行“以工程养工程”办法加以落实。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维修、树木补植及管护人员报酬，严禁挪用和浪费。

第七条 生产路管护标准为：路面平整，无沉陷、裂缝、损坏现象，清洁畅通。

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标准为：定期检查水利设施，确保桥、涵、渠道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

苗木管护标准为：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倾斜扶正，树木长势良好，成活率、三年保存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

机械设备管护标准：机械设备具要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外观整洁，设备完好，保持正常操作。

其他产业设施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管护标准：必须经常检查，及时修补，保证长期完好地使用，保障各类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储藏、旅游等产业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标牌标志管护标准为：标牌、标志保持醒目、清晰、完整。

第八条 各管护机构要根据当地实际和工程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运行机制，保证创新试点项目的工程管护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促进项目工程长期持续发挥效益。

生产路及其它公益性设施：可采用专业队承包的管理机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苗木：苗木采用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栽植，集体管护的形

式进行管护。

机械设备：应该购置有质量保证、有一定维修保障的品牌的机械设备，采取谁使用谁维护的形式管护。

第九条 认真落实奖惩制度。对项目设施有损坏的村(居)要自觉及时维修，经检查督促后仍不整改，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条 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项目工程管护工作。村级管护机构具体负责本村(居)范围内的创新试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并明确管护人员或依法确定承包人进行管护。管护人员要热爱管护工作，能够为集体和农户利益着想，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及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办事公道、身体健康、家庭劳力充裕等条件。管护人员要按照要求依法进行工程管护，保证管护工程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镇街扶贫项目工程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工程管护和管护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比，依据结果进行奖优罚劣，将评比结果作为研究确定下一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区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区镇街、村(居)要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群众会议、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加强创新试点项目管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将管护制度、管护公约等在项目所在地公布，增强群众管护意识，调动群众管护积极性。严厉打击破坏创新试点项目工程设施行为，在项目区

营造一个建设工程、使用工程、爱护工程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各镇街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定期统计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实施的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监督的作用,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动态和进度,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依据《临沂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统计报告范围

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安排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的项目和资金。

二、统计报告内容及形式

主要内容:项目方案编制、公示公告、组织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招投标、项目建设开工、项目实施进度、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效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资金到位、资金整合、报账拨付、结转结余以及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下一步对策措施等情况。

主要形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局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编制统计报表,基本情况主要以报表的形式进行统计上报;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下一步对策措施要详细说明形成文字报告。

三、统计报告责任分工

1、统计报告工作由各镇街(园区)扶贫部门牵头,财政、经管、项目村等配合。扶贫部门指定专人定期调度各项目村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督查,确保统计数字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实行逐级审核。镇街(园区)扶贫部门组织各有关单

位填报、汇总并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审阅；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审核人员要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虚报、瞒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3、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园区）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项目镇、项目村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检验统计信息的真实性，抽查结果记入年度考核。

四、统计报告结果应用

1、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镇街（园区）上报信息进行统计汇总，根据统计报告督促指导各镇街（园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并将情况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镇街（园区）要根据实施进度督促协调项目村和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尽快完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案。

3、统计信息资料是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镇街（园区）扶贫办要将有关项目实施进度的内容，经主要负责人审阅同意后，在各项目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统计信息将按有关要求上报上级扶贫部门；有关统计信息将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经领导同意后在全县进行通报；部分统计信息还将作为新闻报道、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

5、统计报告上报及时性和准确性作为扶贫开发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招投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产业发展，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招投标工作以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为依据，由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所在镇（街、园区）政府负责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对工程承包方进行评定和选择，保证承包方具有满足项目规定要求的能力，通过对项目招投标和实施控制，以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所在镇村的要求。

第二条 适用范围。适用于莒南县范围内所有扶贫产业发展项目。

第三条 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

- (1) 公开、公正的原则。
- (2) 标价与成本相结合的原则。
- (3) 项目性质与实施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招投标的要求与形式

第四条 项目招投标工作的要求。项目承包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的质量要求，并且必须满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所在镇村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 项目招投标的形式。财政补助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补助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章 项目招投标程序

第六条 招标前准备。各镇街（园区）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提出项目招标时间。镇级扶贫办负责安排招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资格预审

项目招标前应对项目投标方进行资格预审。主要审查资质、营业执照；近两年的合同（包括内容）履行情况，权威部门认定的施工质量情况；近两年的年终财务报表及流动资金状况；现有施工任务（含在建及未开工工程）。

第八条 招标文件的起草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四部分：

- （1）项目名称及概况；
- （2）投标人完成招标内容的要求；
- （3）投标须知及有关日程安排；
- （4）《投标书》的内容要求。

第九条 投标书的评审（评标）

公开招标的《投标书》由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镇村要求组织专家组按一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条 中标及《中标通知书》的填写

评标确定的综合评比最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第十一条 招标实施程序

- (1) 发出《招标通知》或《邀请函》。
- (2) 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向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3) 组织投标人勘察施工现场，并解答疑问。
- (4) 收集《投标书》。
- (5) 确定评标原则及方法（需要报批的要进行报批）。
- (6) 成立评标委员会。
- (7) 开标。
- (8) 出具《评标报告》。
- (9) 确定中标人。

第十二条 项目承包文件管理

项目承包文件包括承包协议。承包协议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工程量、开工日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等；质量条款、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合同法》规定的有关条款。

第十三条 承包工程的检验、评定

- (1) 项目承包方必须按照同行业国家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2)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独立行使对本项目承包方的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权。

第四章 工程承包方的评价与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承包方的评价内容

- (1) 工队伍的人员素质、技术水平。
- (2) 履约情况和社会信誉。

(3) 以前合同的履约情况。

(4) 队伍资质证书及企业概况。

第十五条 合格承包方的考核与管理

项目所在镇村负责对承包方的施工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并做好原始记录,以防止项目实施出现偏差。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责任追究制度

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确保扶贫产业发展项目落到实处，全面实现脱贫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责任追究对象

涉及全县负责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镇级领导干部、项目村级干部、包村干部、各级第一书记以及与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相关的其他干部。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本办法分类实施责任追究。

二、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

- 一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 二是违规必究、责罚一致的原则；
- 三是直接责任与监管责任同时追究的原则；
- 四是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三、责任追究行为

全县各级干部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 1、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未及时严格落实省市县委、政府有关精准扶贫政策和要求，致使扶贫产业项目工作推进缓慢，影响全县工作进度的；
- 2、对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任务底数不清、被动应付、措施不力，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或不积极配合、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

3、对职责范围内事关扶贫产业项目实施、贫困群众受益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或对贫困户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妥善处理和解决的;

4、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群众反映强烈的;

5、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未按照有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私分精准扶贫资金和物资的;

6、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经评估未能达到规定标准和预期效果的;

7、不如实上报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有关信息数据,漏报、误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8、未按程序落实相关补助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列为补助对象或遗漏符合资助条件对象的;

9、对涉及本村的扶贫产业发展项目重点任务底数不清、政策不明、进展情况不了解的;

10、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认真履职、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不符合条件的列为扶贫对象,对符合条件的隐瞒遗漏,造成群众举报和其它不良影响的;

11、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扶贫对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精准扶贫有关项目资金或政策性补助资金的;

12、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

入户核实、张榜公示不到位而造成不该纳入建档立卡对象而纳入的；

13、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中态度粗暴恶劣，服务质量差，工作效果不明显，影响全局工作，受到贫困户投诉经查实的；

14、在精准识别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县委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指导村、组工作不力，造成帮扶对象不准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15、其他违反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责任追究形式

（一）书面检查。

（二）效能告诫。

（三）通报批评。

（四）责令辞职：支部书记自动辞职，村委会主任引咎辞职。

（五）党政纪处分：县镇领导接受县委惩处；干部无条件待岗，停发工资，年底考核不合格。

五、责任追究程序

按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办理，并纳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